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》关于“实施经营范围规范表述”的规定和登记机关要求，公司的经营范围须按照统一的《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》进行标准化登记，对不符合现行规范表述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。此外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。

一、调整经营范围情况

将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中不符合规范表述的经营项目，对照《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》，结合业务实际，调整两项经营项目的表述。同时，基于我司在上海、常熟等地有多处房产出租的实际业务需要，拟新增经营范围“住房租赁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”。

1. 现经营范围表述为“文化企业投资”拟调整为“投资管理”；
2. 现经营范围表述“电子、通信与自动化控制、计算机信息技术

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”拟调整为“通信设备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”；

3. 增加经营范围“住房租赁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”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情况

根据经营范围调整情况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文化企业投资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广播影视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；电子、通信与自动化控制、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 <p>一般项目：投资管理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广播影视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；通信设备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住房租赁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